

112 學年第 暑期 民法總則 課程綱要

課程名稱：(中文) 民法總則		開課單位	由本單位填寫
(英文)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s		永久課號	由本單位填寫
授課教師：張新楣			
學分數	3.00	必/選修	選修
開課年級		*	
<p>適合修讀對象：(專業能力、生活應用、國考準備、入學考試、其他考試或檢定、留學)</p> <p>民法總則為學習民法的入門，民法為高普考等公務員考試、律師、司法官等國家考試之必考科目。本課程介紹重要基本民法之法律架構，有助於培養個人民事權利之保護或瞭解私人權利義務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學生背景：本課程在其他法學院為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，修課者甫高中畢業，並不需要具備特殊知識背景。但本課程考慮到學生多半為已有本科專業者，在案例活用及判決解析、程序法上應用，有更多實務面的講授。</p> <p>先修課程：本課程是入門課程，無須先修課程。</p> <p>外文能力：本課程無須具備外語能力。</p>			
<p>課程概述與目標：(學習目標與學習結果個別分點說明)</p> <p>本課程期使同學能夠瞭解我國民法總則編之內容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，建立民法總則編的基礎架構，並從例題中請求權基礎之思考模式出發，進一步學習總則總與民法其他編之運用。</p> <p>主要課程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法的法源及法律適用 2. 民法之體系與法律關係 3. 權利主體(自然人、法人) 4. 權利客體 5. 法律行為 6. 代理 7. 消滅時效、權利之行使 <p>學習目標及預期學習成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法律基本概念、重要原則 2. 建立分析、解決民事法律問題之基本能力 <p>上課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口頭講授(網路視訊) 			
教科書(請註明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等資訊)		主要教科書(必備)： 「民法總則」，王澤鑑著，王澤鑑自版，三民書局經銷，最新版。	

網路資源：

1.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<https://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/>
2. 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>

參考資料：

1. 新學林分科六法：民法，陳忠五編。
2. 學習式六法（元照）或攻略式六法（保成）。
3. 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-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，王澤鑑著，王澤鑑自版，最新版。
4. 施啟揚、林誠二、黃立等著的「民法總則」

課程大綱		分配時數				備註
單元主題	內容綱要	講授	示範	習作	其他	
基本概念	民法的法源及法律適用 民法之體系與法律關係 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請求權、抗辯權、形成權 權利主體：自然人 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責任能力 權利主體：法人 權利客體：物	12				
法律行為及權利之變動	概說及類型、成立生效要件 意思表示瑕疵、不自由 條件、期限 法律行為之效力	24				
代理及無權處分	代理權之授與 代理行為 效力之歸屬 無權處分	6				
時效及權利之行使	時效之制度目的 時效之客體、期間、起算 時效中斷、時效不完成 時效完成之效力 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	6				

	權利失效					
其他	借名登記實務	3				
考試					6	

教學要點概述(含實體、網路、非同步)：

學期作業、考試、評量：（評量目標符合那些項目，進行方式及配分比重需個別加以詳細說明，學期中交待事項需事先寫入課程綱要，如何評量學習成果是否達成）

期中考(50%)：考試時間為 3 小時。依期中考前所授課之範圍，以案例作為考試題型。

期末考(50%)：考試時間為 3 小時。涵蓋期中考後所授課之範圍，以案例作為考試題型。

上課參與：依上課參與積極度，將在 5%範圍內加減分。

預期學習成果如何評量：

本課程之期中考與期末考，內容分別涵蓋民法上各種重要基本制度之意義、概念要件之判斷，以及重要原理原則之操作運用。並且一致採取實際案例作為考試測驗題型，以檢驗個別同學對於預期學習成果各項之達成程度。

課程相關資訊及其他教學方法說明：

課程資訊公告與問題反映：

1. 課程相關事項將透過 NewE3 教學平台適時發布，課程相關問題可透過教師信箱，或與所辦行政助理反應（liwen57566@nycu.edu.tw）。

2. 非科法所學生因特殊情形需請假及補課者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並自行處理錄音補課事宜。

科法所在職專班、博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者、及學分班學生，可以以下方式上課：

網路同步教學：(說明口頭報告、出席率計算方式)

1. 出席率計算方式：以登入同步教學平台，線上助教點名為準。

網路非同步教學：(說明口頭報告、出席率計算方式)

1. 出席率計算方式：以登入非同步教學平台紀錄為準。

師生晤談	排定時間	地點	連絡方式
			b92a01215@gmail.com

每週進度表

週次	上課日期	課程進度、內容、主題 (主題 / 說明 / 講者)
1	7/4(二)	導論：民法的法源及法律適用，請求權基礎體系之思考方法

2	7/6(四)	導論：民法之體系與法律關係
3	7/11(二)	權利主體：自然人、法人
4	7/13(四)	權利客體：物；人格權保護
5	7/18(二)	法律行為概說及類型
6	7/20(四)	法律行為之成立、生效要件
7	7/25(二)	法律行為之行為能力
8	7/27(四)	法律行為內容之限制
9	8/1(二)	期中考
10	8/3(四)	權利的變動：意思表示，及意思表示不一致、不自由
11	8/8(二)	權利的變動：意思表示，及意思表示不一致、不自由
12	8/10(四)	權利的變動：意思表示，及意思表示不一致、不自由
13	8/15(二)	代理
14	8/17(四)	無權代理、無權處分
15	8/22(二)	借名登記實務
16	8/24(四)	條件、期限、法律行為的效力
17	8/29(二)	消滅時效、權利的行使
18	8/31(四)	期末考

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。

<<課程教師保留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>>